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93號

聲 請 人 王秀蘭
馮麗嫦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黃永吉律師

被 告 釋玄定

上列聲請人等即告訴人等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763號，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487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下逕稱「告訴人」）王秀蘭、馮麗嫦以被告釋玄定涉嫌偽造文書案件，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案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4870號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2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簡稱「臺中高分檢」）檢察長於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763號處分書認為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再議。前開再議駁回處分書於113年6月28日送達至告訴人2人住所後，其2人乃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法定期間即113年7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本件聲請合乎法定程式，合先敘明。

01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02 (一)王秀蘭原為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
03 同地段653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因
04 想將系爭房地留予覺林精舍永續使用，避免因王秀蘭過世
05 後，系爭房地成為遺產而使王秀蘭之繼承人取得，因而向被
06 告詢問規劃方案，被告提出可為王秀蘭規劃系爭房地於其過
07 世後之留存問題，使系爭房地可永續供精舍使用，因而有於
08 112年1月17日簽立贈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聲證七）
09 之事實，但王秀蘭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之真意，並非王秀蘭
10 為將系爭房地贈與被告，而為求被告可為王秀蘭謀劃，使系
11 爭房地可永續供精舍使用，不因王秀蘭日後過世而成為遺
12 產，由繼承人繼承，兩造間不存在贈與之真意，被告亦於其
13 與王秀蘭間另案民事訴訟中自陳2人間並未就系爭房地有贈
14 與之真意（聲證八），則被告明知王秀蘭並無將系爭房地贈
15 與其之意思，先予陳明。王秀蘭於112年1月17日簽立系爭契
16 約後寄送給被告，而證人張燿欽則於112年1月18日傳訊予王
17 秀蘭，建議以覺林精舍籌備處召開籌備會議，再以協議書受
18 贈系爭房地之方式，將來可直接變更至覺林精舍所有，也可
19 免除相關稅負等語，此有王秀蘭與張燿欽間之通訊軟體LINE
20 對話紀錄（聲證九）可證，但張燿欽於112年1月18日所傳送
21 之協議書（聲證十）內容，與被告執以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
22 移轉登記之系爭協議（按：即聲證四）內容不同，被告或張
23 燿欽並未將系爭協議之內容交付予王秀蘭觀覽，此亦為被告
24 於民事訴訟中所自陳（聲證十一），是被告或張燿欽既未將
25 系爭協議提供予王秀蘭確認內容，亦未得告訴人2人之同
26 意，即將「王秀蘭」、「馮麗嫦」之印章蓋用於系爭協議
27 上，又被告自述於111年12月20日上午九時、十時，並未召
28 開覺林精舍籌備處發起人會議、第一次委員大會，更無協議
29 如系爭協議之內容，竟仍製作覺林精舍籌備處發起人會議紀
30 錄、覺林精舍籌備處第一次委員大會紀錄，及系爭協議，被
31 告所為顯有偽造文書之嫌，縱使其辯稱王秀蘭自行提供相關

01 文件供其辦理過戶，但被告執系爭協議辦理系爭房地之所有
02 權移轉登記，此情並未經王秀蘭同意，告訴人等不僅不知系
03 爭協議之內容，更未同意被告代刻印章蓋用於系爭協議上，
04 則被告辯稱張耀欽有提供聲證十之協議書予王秀蘭，並不足
05 以表彰王秀蘭有同意系爭協議之內容，更遑論馮麗嫦自始均
06 不知悉覺林精舍籌備處之事宜，其遭他人盜刻印章蓋用於覺
07 林精舍籌備處發起人會議紀錄、覺林精舍籌備處第一次委員
08 大會紀錄，及系爭協議上，已然侵犯告訴人等之權益，駁回
09 再議處分及原不起訴書均未論及此情，率以被告及張耀欽之
10 辯詞即率為結論，實對告訴人等之權益有所侵害。張耀欽身
11 為代書，熟知不動產過戶事宜，其為被告之舊識，王秀蘭係
12 經被告介紹而認識張耀欽，張耀欽提供之過戶文件不實，以
13 致王秀蘭無從理性判斷事件始末，因而遭被告與張耀欽串謀
14 製作不實之系爭協議，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被告名
15 下。

16 (二)次查，既然張耀欽所提供之協議書與系爭協議內容不同，張
17 耀欽與被告另行製作之系爭協議，應提供予王秀蘭閱覽，並
18 確認王秀蘭之真意後始可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程序，詎料
19 被告及張耀欽均未為之，率以王秀蘭閱覽過張耀欽提供之協
20 議書，且同意將系爭房地贈與覺林精舍即自行製作系爭協
21 議，此情並未經王秀蘭之同意，更遑論王秀蘭有同意系爭協
22 議之內容。再者，張耀欽雖建議以覺林精舍籌備處之方式辦
23 理後續，但王秀蘭為將系爭房地過戶予覺林精舍，事涉財產
24 權移轉，應先有覺林精舍籌備處，王秀蘭並應與覺林精舍籌
25 備處間成立贈與關係，王秀蘭主觀上雖有贈與系爭房地與覺
26 林精舍之意思，但因當時覺林精舍並未完成登記，亦未有籌
27 備處之發起，是王秀蘭並無贈與之意思表示相對人可言。被
28 告辯稱覺林精舍尚未成立，但王秀蘭同意以籌備處方式辦
29 理，自應召開覺林精舍籌備處發起人會議，並如實就王秀蘭
30 贈與系爭房地進行討論，實際上被告並未為之，僅謊稱當時
31 為疫情期間未及召開，即自行製作相關會議記錄，被告所述

01 顯然荒謬。再者，依被告所述，張耀欽係於112年1月18日才
02 向王秀蘭建議採籌備處方式辦理，但張耀欽提供之協議書及
03 系爭協議上所載日期均為111年12月20日，更可證王秀蘭、
04 被告、張耀欽、馮麗嫦及案外人李素真、蔡健森等人不論於
05 111年12月20日或者任何期日，均未實際召開覺林精舍籌備
06 委員會發起人會議、覺林精舍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委員大會，
07 亦未就王秀蘭贈與系爭房地予覺林精舍進行討論，張耀欽所
08 提供之協議書，及系爭協議均為張耀欽、被告所自行製作，
09 不足代表上開6人之真意，其效力實有疑義，再者，覺林精
10 舍籌備委員會發起人會議並未召開，馮麗嫦、李素真、蔡健
11 森亦不知悉上情，渠等既未參與會議，自無法合意討論覺林
12 精舍籌備處之相關事宜，其後所製作之文件，亦無從代表馮
13 麗嫦、李素真、蔡健森之意思。

14 (三)進而言之，據被告於偵查期間陳稱對於馮麗嫦、李素真、蔡
15 健森有無授權刻章，製作系爭協議等情，其並不知悉（見駁
16 回再議處分第2頁第9行），但被告卻執系爭協議向地政機關
17 辦理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既已表明其未曾實際
18 召開覺林精舍籌備處發起人會議、會員大會等，則王秀蘭、
19 被告、張耀欽、李素真、馮麗嫦、蔡健森等人自未就王秀蘭
20 贈與系爭房地予覺林精舍之事進行協議，系爭協議之內容並
21 非表彰上開六人之意思，被告明知上情，仍為系爭協議之製
22 作，並辦理過戶登記，是被告之行為理應構成刑法偽造文
23 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
24 分之認定，顯與調查結果扞格，並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25 則，委無理由，單方面以被告及張耀欽之陳述逕認告訴人等
26 有所授權，卻忽視系爭協議未經告訴人2人閱覽，更未獲得
27 渠等同意蓋用印章，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對此恕置
28 不論，難昭信服。

29 (四)綜上，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未就告訴人等指述之事
30 實予以斟酌，亦未詳予調查卷內證據，逕認被告犯罪嫌疑不
31 足，遽為不起訴處分，且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

01 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王秀蘭於112年1月間才與張燿欽
02 有過聯繫紀錄，系爭契約之簽立時點為112年1月17日，駁回
03 再議處分卻稱王秀蘭簽立系爭契約之時間點為111年12月30
04 日，已是其與張燿欽聯絡之數月之後，顯就事實之時間點紊
05 亂不清，足證駁回再議處分對於本案之事證未有詳實之認
06 定，是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
07 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
08 顯屬違法不當，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等語。

09 三、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
10 由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
11 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
12 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一第258條之3修
13 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
14 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
15 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
16 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
17 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
18 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
19 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
20 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
21 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
22 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
23 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
24 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
25 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
26 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又刑事訴
27 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
28 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
29 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
30 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
31 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

01 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
02 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
03 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
04 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
05 控訴原則。

06 四、經查：

07 (一)本件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同法第214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無非係
09 以：被告在臺中市○○區○○○000號「覺林精舍」出家修
10 行。緣系爭房地係王秀蘭所有，被告因知悉王秀蘭希望將覺
11 林精舍辦理寺廟登記，遂對王秀蘭稱得為其辦理相關事宜。
12 惟被告竟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111年11月20日王秀
13 蘭、馮麗嫦並未參加覺林精舍籌備處發起人會議、委員大
14 會，被告卻虛偽製作會議紀錄，並盜刻王秀蘭、馮麗嫦之印
15 章蓋於會議紀錄上。被告復基於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犯
16 意，持上開文件，向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
17 登記，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至其名下。

18 (二)又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19 文書、同法第214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嫌，經臺中地檢
20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870號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
21 處分係以：被告於警詢中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這
22 塊地本來是王秀蘭所有，後來登記到我名下，希望我去做寺
23 廟登記，過程是王秀蘭委託張耀欽代書處理，過戶相關資料
24 也是王秀蘭提供給張耀欽。我們為了成立覺林精舍寺廟登記
25 以及節稅，所以張耀欽建議要成立籌備處發起人會議、第一
26 次委員大會，這樣登記才能順利完成，但這兩次會議實際並
27 沒有舉行，一切都是委託張耀欽處理，其他人有無取得授權
28 我就不清楚等語。經查，告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係
29 以告訴人2人之指述為據。然證人張耀欽於偵訊中結證稱：
30 一開始是被告說王秀蘭有不動產的問題，我研究相關資料後
31 與王秀蘭聯絡，她說想把不動產移轉給被告並捐給廟方，我

01 就請王秀蘭把相關證件給我，由我去辦理移轉登記，這些都
02 是經過王秀蘭同意；當初要召開發起人會議時遭逢疫情期間
03 不能群聚，所以我先把會議資料做好並傳給被告及王秀蘭，
04 王秀蘭有指定馮麗嫦擔任其中一位發起人，並且授權我刻馮
05 麗嫦的印章，也有將馮麗嫦的身分證傳給我讓我去辦理相關
06 登記作業等語。再依張耀欽提供之LINE對話擷圖，王秀蘭確
07 實有同意移轉不動產所有權，過程中張耀欽也有將相關資料
08 傳送予王秀蘭確認，王秀蘭亦有提供其身分證照片以供證人
09 辦理移轉登記使用，之後又有提供籌備處相關資料予王秀
10 蘭，而王秀蘭亦同意，並提供馮麗嫦之身分資料供證人張耀
11 欽辦理籌備處，此有LINE對話擷圖在卷可稽，核與被告所辯
12 大致相符，故本件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以及籌備處、第一次委
13 員大會等資料，均係王秀蘭知悉並同意之情況下進行，而王
14 秀蘭、馮麗嫦未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並未同意或授權讓被告取
15 得不動產所有權及使用渠等之身分證及印章辦理籌備處登
16 記，自難認定被告有何偽造文書犯行。

17 (三)嗣經告訴人2人不服而提起再議，經臺中高分檢檢察長維持
18 原偵查結果，並認為被告於原署偵查時警詢中陳稱：土地本
19 來是王秀蘭所有，後來登記到伊名下，希望伊去作寺廟登
20 記，過程是王秀蘭委託張耀欽代書處理，過戶相關資料也是
21 王秀蘭提供給張耀欽；為了辦理覺林精舍寺廟登記以及節
22 稅，所以張耀欽建議要成立籌備處發起人會議、第一次委員
23 大會，這樣登記才能順利完成，但這兩次會議實際並沒有舉
24 行，一切都是委託張耀欽處理，其他人有無取得授權，伊不
25 清楚等語(參原署112年度他字第5476號卷宗第98、99頁)。
26 經核與張耀欽於原署偵訊中具結證稱：一開始是被告說王秀
27 蘭有不動產的問題，伊研究相關資料後與王秀蘭聯絡，她說
28 想把不動產移轉給被告並捐給廟方，伊請王秀蘭提供相關證
29 件，由伊去辦理移轉登記，都是經過王秀蘭同意；當初要召
30 開發起人會議時遭逢疫情期間不能群聚，所以我先把會議資
31 料做好並傳給被告及王秀蘭，王秀蘭有指定馮麗嫦擔任發起

01 人，並且授權伊刻馮麗嫦的印章，也有將馮麗嫦的身分證傳
02 給伊去辦理相關登記作業；後來王秀蘭說要再寫1份代筆遺
03 囑，伊有到佛寺與王秀蘭談論此事，王秀蘭是出家人，證人
04 李素真是王秀蘭的出家弟子，馮麗嫦為王秀蘭之在家弟子等
05 語(參原署上開相同卷宗第149、150頁)大致相符。被告於11
06 1年1月間向張燿欽詢問相關稅負問題，嗣後即將王秀蘭之聯
07 絡訊息傳送予張燿欽，之後即由張燿欽與王秀蘭直接聯繫；
08 王秀蘭與張燿欽之聯絡訊息內容中並有提及，王秀蘭確有提
09 到要將系爭房地所有權以贈與方式移轉登記予被告，訊息內
10 容並有討論到系爭房地雖贈與給被告，但仍應提供給王秀蘭
11 師徒居住，不得任意出售，若法令許可並應辦理寺廟登記等
12 語，有渠等之即時通訊軟體LINE之訊息內容附原署案卷可參
13 (參原署上開相同卷宗第171、173、175頁)。顯見王秀蘭確
14 有將系爭房地以贈與方式移轉登記給被告之事實，且觀之內
15 容有提及「……若法令許可並應辦理寺廟登記」等語，益見
16 渠等在討論移轉過程時，已非必然確定可以辦理寺廟登記，
17 始會以假設語氣稱「若法令許可辦理寺廟登記」等語。王秀
18 蘭聲請再議意旨指陳，係因被告稱可以為覺林精舍辦理寺廟
19 登記，才要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給被告，被告既已告知無法為
20 覺林精舍辦理寺廟登記，即無將系爭房地移轉過戶一節，並
21 查無證據且未提出相關證據足以為證。王秀蘭且稱確有與被
22 告簽訂贈與契約之事實，並提出贈與契約1份供參(參原署上
23 開相同卷宗第263頁)，而該贈與契約之簽訂時間為111年12
24 月30日，已是其與張燿欽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連絡之數月之
25 後，其中契約第8條之內容，亦稱若法令許可應辦理寺廟登
26 記等語，益見，王秀蘭於贈與系爭不動產予被告之時當已知
27 悉覺林精舍並無法辦理寺廟登記之情形。綜上，被告與張燿
28 欽具結證稱，經王秀蘭同意並委託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事
29 宜，相關人員之身分證件均是王秀蘭所提供等情堪信為事
30 實。張燿欽為代書，為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基於稅負節省
31 考量所需之文件而為刻印、蓋印行為，當均係基於委託辦理

01 業務之人之概括授權，要難認有何偽造文書之犯行。揆諸首
02 揭法律說明，原署檢察官認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偽
03 造文書犯行，認事用法皆屬適當，核無違誤。

04 五、上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理由暨事證，業經本院調閱前開
05 卷證核閱屬實。茲再就告訴人2人聲請本件所執之理由，另
06 指駁如下：

07 (一)告訴人等提出聲證十一之證據，主張被告於民事訴訟中自陳
08 被告或張耀欽均不曾將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系爭
09 協議交予王秀蘭觀覽，然觀之告訴人等所提出之聲證十一，
10 僅係被告於113年度訴字第737號民事案件中所提出之「民事
11 答辯(三)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第1頁，其內容載明「原告(即
12 王秀蘭)主張兩造間贈與契約係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云
13 云，洵屬無稽」，聲證十一之內容並無隻字提及被告曾自陳
14 上情，告訴人等之前揭主張，顯與所提出之事證不符，是其
15 等以聲證十一為基礎，主張王秀蘭不知系爭協議書內容，進
16 而主張王秀蘭無從理性判斷事件始末，系爭房地始遭移轉登
17 記至被告名下，難認有據。

18 (二)本件不動產之移轉登記，依被告之供述、張耀欽之證述，及
19 張耀欽與被告或張耀欽與王秀蘭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在可
20 證明王秀蘭確實同意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過程中張耀
21 欽非但有與王秀蘭討論，且均有將相關資料傳送予王秀蘭確
22 認，王秀蘭並提供其身分證照片供張耀欽辦理移轉登記使
23 用，而在張耀欽建議以成立覺林精舍籌備處，召開籌備會議
24 等方式，以便日後系爭不動產變更為精舍名義時可收節稅之
25 效，經王秀蘭同意後，該6名籌備委員之名單亦係王秀蘭所
26 提供，過程中王秀蘭更向張耀欽表示：「玄定師父建議末
27 學，用馮麗嫦常住居士取代鄭雨清」等語，而表明經其與被
28 告討論後，有更換原先名單並已確認6名籌備會成員，張耀
29 欽繼而向王秀蘭告知「師父，文件已備妥，印章我再另外
30 刻」後，張耀欽旋將籌備會之組織章程、發起人會議紀錄、
31 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籌備委員會委員暨監事名冊、協議書

01 檔案均傳送予王秀蘭，王秀蘭並表示「檔案已經全看過，末
02 學是門外漢，現請玄定師父全部看過，再由他定案。再請他
03 跟您確認」等語（見他卷第189-193頁），嗣張燿欽依王秀
04 蘭指示，先向被告確認後，於送件前並曾再度傳訊「阿彌陀
05 佛，玄定法師已看過了，沒問題，明天刻好印章即可送件」
06 予王秀蘭，是前揭過程非僅是在王秀蘭知悉之情況下進行，
07 王秀蘭全程並均有參與，而由馮麗嫦擔任籌備會成員亦是由
08 王秀蘭所指定，並由王秀蘭提供馮麗嫦之身分證件供張燿欽
09 辦理相關事宜，且概括授權其刻印章；更何況，持向地政機
10 關辦理系爭不動產移轉之契約書係由王秀蘭親簽（見他卷第
11 131頁），該契約書上明白載明訂立契約人之受贈人為「釋
12 玄定」，告訴人等猶稱因被告透過張燿欽提供不實過戶文件
13 或以前揭偽造文書方式，致王秀蘭無從理性判斷事件始末始
14 為系爭不動產之移轉云云，顯與前揭客觀事證俱不相符。

15 六、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之處分書，業已就檢
16 察官偵查中之證據資料詳予勾稽論證，未有任何違背法令之
17 處，亦無違反何等經驗或論理法則，本件經核原不起訴處分
18 書及再議駁回之處分書俱屬有據，故聲請意旨猶執前詞，對
19 原再議駁回處分加以指摘，求予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24 法官 鄭永彬

25 法官 李宜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張雅如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